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修订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9]D-0178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已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中对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中2016年度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随之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回复内容进行修订，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修订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对应内容
黑体	第二轮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修订说明正文
楷体（加粗）	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引用

第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13.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

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依据首轮问询第 4 题的回复,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之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修订情况说明

公司已在《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 号)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 随之对第二轮问询回复之本题回复内容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说明的修订情况

13-1-1: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的原因, 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一)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披露的原因

公司前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公司 2016 年度新三板披露的部分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 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454 号), 于附注中披露了新三板财务信息与该次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之间的会计差错。

公司申报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报表审计是以前任会计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作为原始财务报表，并以此为基础，对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出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细说明了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情况。

因此，公司原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披露。

(二) 公司已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会计差错补充披露

考虑到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454 号）的附注未公开披露，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该等差异，公司已于本次申报材料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的修订情况

13-2-1：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新三板披露财务信息与前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454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查三者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差错更正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二)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将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作为

会计差错披露,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前任会计师对新三板披露的部分财务信息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原始财务报表,并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原始报表之间的差异已在原始报表附注中披露,并考虑到原始报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出具了差异比较表,并经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为避免重复披露,发行人未在原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会计差错披露。

2、发行人已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49号)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财务信息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符合相关披露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春华
(项目合伙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unhu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春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Chunmin in black ink.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姓名: 李善华
 Full name: 李善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31
 Date of birth: 1974-08-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403311228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403311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3147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3147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8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08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8 2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8 8 23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金善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87-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21987051614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证书编号: 31000178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金春敏(3100017800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汇亚联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证书序号: 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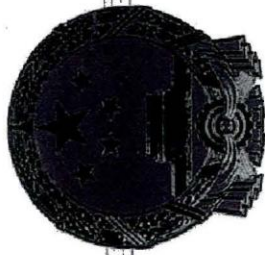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证书号: 4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